

附件 1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共场所、工厂企业用人单位、学校托幼机构、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医疗机构等行使辖区预防性和经常性的卫生监督工作。

2、受区卫生健康局委托对辖区传染病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进行监管。

3、受理上述机构的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的申请，受理医师、护士和母婴保健技术人员的执业许可申请，以及健康卫生产品、医疗广告内容的审核备案。

4、对管辖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调查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执行处理决定。

5、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的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6、查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和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卫生监督所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法制稽查工作；2. 科教信息工作；3. 应急与重大活动保障；4. 卫生行政许可；5. 学校卫生监督；6. 环境卫生监督；7. 放射卫生监督；8. 职业卫生监督；9. 医疗卫生监督；10. 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三)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据我单位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

要求，结合我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18 年度年初预算数 4,559.00 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18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 2018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单位在中期财政规划（2018-2020）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4,587.00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18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4,559.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58.00 万元，增长 30.2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4,559.0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4,559.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058.00 万元，增长 30.21%，其中：人员支出 2,024.00 万元、项目支出 2,535.00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18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4,587.00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4,587.00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2,052.00 万元（占比 44.74%）；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535.00 万元（占比 55.26%）。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主要是调增了人员经费 28.00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主要调增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00 万元，调减了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131.00 万元，调增了住房保障支出 24.00 万元。

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558.74	4,586.82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
二、上级补助收入	—	—
三、事业收入	—	—
四、经营收入	—	—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六、其他收入	—	—
本年收入合计	4,558.74	4,586.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
总计	4,558.74	4,586.82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部门决算数
教育支出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95	375.97	295.9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49.24	3,918.67	3,867.03
住房保障支出	268.55	292.18	270.50
其他支出	—	—	—
总计	4,558.74	4,586.82	4,433.51

表 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基本支出	2,023.74	2,051.52
人员经费	1,628.60	1,656.25
日常公用经费	395.14	395.27
二、项目支出	2,535.00	2,535.31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2,535.00	2,535.31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四、经营支出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总计	4,558.74	4,586.82

3.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单位 2018 年将医疗机构监督、环境卫生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67 万元。

（四）2018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度我单位基本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2018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4,586.82 万元，实际支出 4,433.51 万元，执行率为 9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7.21 万元，占当年度预算总额 2%。采购计划金额 416.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401.02 万元，其中货物类 257.46 万元，服务类 143.56 万元。

2. 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我单位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卫生监督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 2018 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公开 2018 年部门预算及 2017 年部门决算。

3. 项目管理规范有效。

我单位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华区卫生监督所合

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单位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 资产管理安全高效。

我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为 873.1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0.16 万元，固定资产 727.72 万元，无形资产 35.30 万元；负债总额 2.95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 870.23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5 2018 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固定资产类别	实有数			
	数量	净值(万元)	其中：在用(万元)	利用率
合计	977	727.72	1,134.50	100%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	-	-
其中：房屋(平方米)	-	-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618	170.71	563.19	100%
其中：汽车(辆)	14	0.00	272.75	100%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133	478.50	478.90	100%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	-	-
其中：文物	-	-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	226	78.51	92.41	100%

物(个、套等)				
其中：家具用具	226	78.51	92.41	100%

5. 人员规模有效控制。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人数 47 人，实有 人数 46 人，离退休 3 人。

表 6 2018 年度人员情况表

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	年末实有人数
一、在职人员（人）	47	46
（一）事业	47	46
1.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	-
2. 财政补助人员	47	46
3. 经费自理人员	-	-
二、离退休人员（人）	-	-
（一）离休人员	-	-
（二）退休人员	-	3

6. 管理制度健全。

我单位建立了《深圳市龙华区卫生监督所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8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1、实行稽查通报制，实施重大案件稽查，规范信访投诉处置、全面落实监管清单编制工作。2、开展信息报告工作、开展卫生监督员培训和学术建设，落实信息安全工作。3、落实值班安排、落实应急

装备日常维护，重大活动保障、开展卫生监督应急演练。4、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恢复实施护士执业证书核发事项审批，落实电子证照签发、实时报送“双公示”和“二维码”信息。推行中医诊所备案管理，严格规范审批行为，推行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做实做细窗口服务。5、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开展饮用水专项检查。6、多次组织开展培训活动，联合区疾控中心开展游泳池场所监督抽检工作，开展商事登记专项工作，对属于公共场所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控烟监督工作，并向监管单位发放禁烟标识和禁烟管理制度，落实公共场所在公共用具消毒保洁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7、召开辖区医疗机构培训会、指派专人跟进办证情况、对于少数屡教不改仍无证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予以行政处罚，强化规范放射诊疗行为，加强宣传，参与主题为“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先行”的《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8、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9、对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高压态势打击无证行医行为，开展打击“两非”行动，迅速处置医疗投诉舆情事件。10、对38家试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开展疫苗流通使用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开展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每月定期组织各分所开展案卷交叉互评工作，对案卷评查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全年稽查案件454宗，稽查并整改2417个问题，稽查通报11期。法制稽查科对重大案件按

照《深圳市卫生行政处罚案卷考核评分标准》（2018年版）进行稽查，全年共稽查重大案件184宗，提出稽查意见1121条。先后重新印发有《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投诉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明确了信访投诉的处理流程、处理期限等事项，采取多种手段、多种形式开展核查，全年受理信访投诉268宗，其中医疗卫生类183宗，以过度医疗、服务态度差等投诉为主。梳理监管事项43条，监管内容100余条，完成6个行政强制、17个强制检查和242个行政处罚的实施清单梳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17宗，梳理通报卫生行政处罚案卷共性问题2期，共性问题共36条。接受区人大、法制办、市法制办稽查卷宗70宗，反馈未存在问题。

2. 完成市卫生监督局139系统数据清理11次，对25家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卫生许可证进行清理、注销。及时完成案件卡报送工作548宗，全年及时清理许可证过期单位8家，完成机构卡填报1373家，维护更新人员卡49张。组织开展国家“卫生监督员网络培训平台”在线网络学习共41人，同时督促本所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46名学员按时完成学习。全年共计接收5名遵义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和3名广东医科大学实习生，举办各项业务培训活动18次，培训1807人次，完成国家级论文发表18篇。完善信息安全相关制度及计算机实名登记材料，开展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发现网站漏洞并修复3次，发现微信漏洞并修复1次。

3. 定期安排有行政值班人员和分所应急处置人员值班，

以每月随机抽查通报值班人员形式确保值班电话通畅、应急在岗。卫生应急装备 7 套，执法快速检测仪器 121 台，加强应急人员对应急装备的学习使用，确保对装备的熟练使用。落实对“春运”“三考”“文博会”等活动的卫生监督保障工作，全年共计出动卫生监督员 207 人次，出动 51 车次，发出监督意见书 51 份，对 2 家违法场所进行处罚。集合 21 名卫生监督员组成三支应急队伍，完成应急演练的队伍远程投放和野外生存训练、团队建设和课程目标导入、专业应急实战演练（包括学校卫生、饮用水卫生、医疗传染病等三个场所）“卫生突发事件”的卫生监督应急处置等三个阶段的任务。

4. 积极参加“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系统业务培训，共认领行政许可事项 32 项、其他权力事项 3 项、公共服务事项 3 项；开展事项实施清单要素自查和整改，以及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上线宣传，做好群众获取办事指南渠道、网上申请提交等办事服务的咨询和指引。积极做好护士注册移交后的窗口宣传和咨询，在“十统一”系统认领护士注册事项，完善和配置事项信息，共受理护士执业注册事项 157 件。纳入开通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机构、母婴保健技术人员、放射诊疗许可、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预控评等六个类别的电子证照目录，完成电子证照签发 1766 张。分专业、指派专人负责各类卫生行政许可“双公示”信息的录入和报送，同时完善微信“扫一扫”证件查询服务，及时更新二维码的信息展示内容。共计实时报送“双公示”

信息 1360 条，创建、更新公共场所和医疗机构许可“二维码”信息 1560 条。及时完成权责清单系统中医诊所备案事项信息的录入，做好备案事项的政策解读等工作，为中医诊所备案业务开展夯实基础。共计受理中医诊所备案申请 9 宗、中医诊所注销 1 宗。建立 139 卫生监督信息平台时限追踪机制，明晰“审批业务按专业落实到科室具体责任人 - 科室负责人统筹所有事项的办理时限 - 保持与监督分所的紧密沟通”责任链，严控审批时限。梳理一批可进行网上全流程办理的事项，大力推进网上办事，实现群众办事“跑零次”，全年网上共受理申办件 16 宗。以短信告知、邮件回复、QQ 在线交流、网上办事大厅展示推送等多种服务方式传送许可信息，落实首问负责制等制度，来人来电咨询及上级转来咨询件，均有受理、有追踪、有回复。

5. 在辖区内抽取 54 间学校共进行卫生综合评价工作，其中 A 级 2 间，B 级 52 间，完成 228 间学校及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状况的监督检查，其中发现未办理管道直饮水卫生许可证的管道直饮水单位 8 家，目前均已责令其整改到位。6. 全区持有效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 1168 家，完成监督 780 间，监督覆盖率达 66.78%；持有效卫生许可证集中供水单位 4 间，每季度进行一次监督，监督覆盖率 100%；完成公共场所处罚 332 宗，罚款金额约 49.6 万元。先后举办卫生城市复审迎检、游泳池卫生管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活动工作会议，培训人员达 1290 人次。

检查游泳池 65 间，发现游泳池尿素超标 2 间，经责令

整改后再次抽检合格。无证单位认领 782 间，监督检查 452 间，已办理卫生许可证 353 间，查处 17 家，均已责令其未办理卫生许可证不得营业。对属于公共场所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控烟监督工作，共出动执法人员 1973 人次，检查场所 754 间，个人处罚 198 人，警告场所 176 间，处罚金额 9900 元。组织监督员学习清洗消毒标准和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的公共场所依法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全年查处未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案件 10 宗。

7. 全区持《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放射诊疗机构共 50 间，监督 74 间次，监督覆盖率达到 100%，共出动监督人员 371 人次，车辆 84 车次，实施行政处罚 8 宗，罚没金额共计 12.49 万元。

指派专人跟进办证情况、对于少数屡教不改仍无证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予以行政处罚，强化规范放射诊疗行为。对应当校验的 32 家放射诊疗机构进行年度校验，年审校验完成率 100%，完成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 20 家、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8 家，其中新办证放射诊疗机构 19 家。出动宣传人员 24 人次、车辆 6 车次，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场次 6 场，发放宣传单（册）及宣传品共计 400 余份，接待咨询群众 200 余人。

8. 全区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 家，对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未发现存在违法行为。

9. 龙华区持证医疗机构共 525 家，实际监督间数 480 间，

实际监督 875 间次，日常监督覆盖率达 100%，出动监督人员 2352 人次，车辆 569 车次，行政处罚宗数 262 宗，罚没金额 406.002 万元。

上半年对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163 宗、795 分，对医师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52 宗、243 分。共查处无证行医 855 户次，出动执法人员 1958 人次，548 车次，查实并取缔各类无证行医场所 80 间，行政处罚立案 17 宗，行政处罚（首次）17 宗，共计没收非法所得 2425 元，罚款 837999 元。同时，积极以摆摊宣传、微信电视等新媒体形式进行无证行医危害宣传，共计摆摊宣传 4 次、微信宣传 2 次、报纸宣传 4 次。排查机构和个人场所 1119 间次，出动执法员 1375 人次，查处案件 5 宗，立案处罚 2 宗。成立舆情处置小组，安排专人实时接收舆情，实行舆情跟踪负责制，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提高舆情处置效率。全年接收处理舆情案件 8 宗，限期办结率 100%。

10. 龙华区共有传染病监督对象 797 家，实际监督间数 797 家，监督覆盖率达 100%，共出动监督人员 2210 人次，车辆 935 车次，行政处罚宗数 40 宗，罚没金额 11.8925 万元。

对辖区 53 家预防接种门诊的疫苗储存和运输情况开展全覆盖现场检查，此次专项检查共监督 53 间次，出动 50 车次，160 人次，下发监督意见书 53 份。覆盖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共 538 间，对存在问题较多或严重的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机构依法给予查处，共做

出单纯警告 40 宗，罚款金额 11.89 万元。对 38 家试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其中优秀单位 19 家，合格单位 19 家。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多措并举，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按照市局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我所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作为当前工作重点之重，按照“重部署、重排查、重整治、重宣传”的“四重工作法”认真抓好辖区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和开展打击医疗机构医疗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等工作落实。一是重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成立有龙华区卫生监督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明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重点和时间安排。自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启动以来，我所专门召开相关部署会议共计 20 余次，其中召开中层干部、医疗组监督员会议 10 余次，医疗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会议 3 次，集中辖区 34 间重点监管医疗机构的负责人参加扫黑除恶专项工作会议 5 次，集中约谈被投诉次数较多的 19 家医疗机构负责人 2 次，层层部署，层层传达上级有关扫黑除恶工作精神。二是重排查，落实“一机构一方案”专项检查行动。在摸底基础上，结合各医疗机构的投诉量、投诉内容及情节，确定重点检查医疗机构 15 家，以所领导带队、抽调各分所调监督员的方式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再次根据排查线索，重点锁定群众投诉较多、问题较突出的医疗机构 12 家，并制定一对一的整治方案，即“一

医疗机构一整治方案”，由区卫计局领导统筹部署，采取双随机检查方式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同时，注重加强对重点监管机构的后续追踪检查。目前，15家医疗机构中已注销9家，停业4家，整顿后正常营业2家，立案处罚6家。三是重整治，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网格管理中心、街道办等单位开展执法行动，同时邀请妇产科、泌尿外科、检验科等领域的医学专家给予执法技术支持，以线上指挥调度、线下现场执法、随机抽取执法人员、交叉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突击检查，共计出动执法车辆440车次、执法人员1617人次，对在检查中发现的56宗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罚。四是重宣传，提高行动知名度。向各级医疗机构送达专项整治相关文件600多份和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标语海报1000张、在单位设置“扫黑除恶”举报箱1个和悬挂宣传横幅3张、与各医疗机构签订《依法行医承诺书》263份、借助微信平台推送相关内容5期、每周定期整理扫黑除恶专项整治工作简报14期、每季度执行一期典型案例推送等宣传形式，重点普及扫黑除恶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辖区各医疗机构负责人意识同时鼓励全民参与。

1月1日-10月31日，我所共出动执法人员5539人次、1545车次，监督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2311间次，立案查处180宗，其中警告21宗，罚款金额252.682万元，没收款金额2.6万元，发现涉黑涉恶涉乱线索8宗，移送公安5宗，关闭门诊部、诊所共45家。

2、强化巡查，全面推行“巡办分离”监督模式

积极探索卫生监督“巡办分离”模式，以“巡查”的方式不定期深入辖区各街道、社区监督检查，全面开展针对辖区内无证场所的疏导办证工作和机构落实整改的追踪工作。一是采取“1+6”模式，强力推进。成立1个巡查科室负责全面统筹、协调巡查工作，六个街道驻点分所分设6个卫生监督巡查组负责对辖区内街道、社区、城中村进行地毯式的摸底巡查，对无证营业场所进行疏导办证，对已进行行政处罚的机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追踪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移交至本辖区分所进行立案查处。二是明确巡查重点，精准执法。先后制定有《深圳市龙华区卫生监督所巡查工作实施方案（试行）》《2018年巡查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了巡查目的、巡查内容、巡查人员等有关事项，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巡查工作，对群众投诉较多、涉嫌强迫交易等问题较突出的机构、场所进行重点巡查，实现监督管理“有的放矢”的精准执法转变。三是不定期不定时巡查，初见成效。除日常监督巡查外，对藏匿较深的无证场所，各分所巡查组充分利用晚上和周末弹性时间，扩大巡查范围和巡查时间，确保监督管理无死角。同时通过对各分所巡查工作实行考核制，确保巡查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精细化。

自启动弹性巡查工作模式以来，共巡查535次，巡查场所3251间次，完成疏导办证195间，立案处罚66间，追踪整改141间。

3、加强改造，全面夯实智慧卫监工作模式

一是统筹推进各分所分中心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深圳

智慧卫监综合监管龙华中心改造工作，实现区所-分所指挥卫监综合监管系统应用、全系统视频会议、执法全过程音视频实时指挥、应急值守和调度、执法人员视听培训等功能的运用。二是规范执法记录仪和执法规范化系统管理。全所配有执法全过程记录仪器 101 套，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记录 3755 条，拍摄视频 16133 个，相片 2438 张。定期每月开展全过程执法记录视频稽查工作，共通报 9 期，稽查视频记录 1669 条。三是加强完善视频会议系统，不断进行调试、测试，有效发挥远程会商系统的效能。使用系统进行视频调度 7 次，进行各分所的视频商务会议 23 次。四是推进落实游泳场所、医疗废物、放射诊疗机构在线检测平台建设，实现 24 小时“重点场所全覆盖、全程监管无死角”的在线检测。目前游泳池、医疗废物在线监测已完成 5 个试点的验收工作，放射卫生在线监测已完成所有系统功能开发、数据对接以及账号分配，处于试用阶段。五是全力打造“经营异常主体名录库”。通过大数据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 317 家，适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规范其行。

4、按照部署，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一是文件规范。先后出台《关于做好 2018 年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双随机抽查操作流程要点的通知》《关于做好 2018 年第一批双随机区级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建立符合卫生监督特点的日常检查与随机检查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二

是多级开展。保质保量完成“国抽”“市抽”“区抽”以及“跨部门联合抽查”各级双随机抽查工作，在整个“双随机”抽查任务中，共抽取任务 542 家监督机构，占监督机构总数的 22.76%。三是技术依托。应用双随机信息管理系统，随机抽取生成任务并自动派发监督员名下，同时践行“双随机+执法全过程记录”模式，实现执法全程可追溯、执法动态实时云储存、实时公开，以“双随机”形式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共计 527 单，涉及音视频 552 个，图片 105 张。四是双重保障。为核查监督员在“双随机”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能力及工作质量，专门成立医疗卫生和公共场所巡查小组对双随机任务中的监管机构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核查，共核查公共场所 51 家，医疗机构 50 家。

全年完成情况：1. “国抽”，已全部完成 289 家抽查任务，完结率 100%，立案处罚 60 家，处罚率 20.76%。2. “市抽”，完成市抽任务 30 家，完结率 100%，其中发现问题并移交 24 家，发现问题率 80%；收到检查单位反馈有问题的 23 家，立案处罚 10 家，处罚率 43.47%。3. “区抽”，已全部完成 200 家的抽查任务，完结率 100%，立案处罚 54 家，处罚率 27%。在龙华政府在线、龙华卫监官网分别公示“国抽”“区抽”抽查事项清单、检查结果、抽检结果、行政处罚事项等 12 条。

5、认真落实，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制定并印发《2018 年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加强对迎检工作的组

织、协调与落实。二是加强培训。采取集中培训方式，广泛发动干部职工，加强监督员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相关评查标准的学习与掌握。其中，联合街道办事处卫生科、网格管理中心等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共计6次。三是加强宣传。制作有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单、公共场所公示牌、各类场所卫生管理制度、控烟标识、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资料等，统一分发给场所经营者，要求其做好亮证工作。同时，相关的宣传内容经“健康龙华”平台推送1期，经单位微信平台推送1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单位严格预算执行，在整个预算期内，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有效控制经费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按时完成执行进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比其他财政财务工作是一项较新的要求，我单位相关工作人员也深知各自对工作的理解和专业度可能有待提高，所以我单位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如我所主管部门区卫生健康局曾针对我区卫生系统进行绩效管理相关业务的学习，委托专业的机构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讲解并就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探讨交流；我所也曾多次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及其他财务工作的培训。卫生监督工作千头万绪，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同时，党支部稳步推进了党建工作，充分发挥了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严格执行预算制度、财务制度，不断加大法治化治理水

平，提高法治意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通过总结本次自评，发现我单位对绩效管理工作理解程度有待提高、项目执行与绩效目标的设置没有很好的结合、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自评体系还不够全面完善。针对以上问题，结合我单位发展规划及项目性质，我单位接下来将科学设置部门履职绩效目标，坚持预算绩效为导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使各项目标、任务、措施以及项目的组织实施有效服务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统一。同时紧密配合区财政局及主管部门做好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加强学习，同时借助第三方的力量不断的优化我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将项目执行过程与绩效目标紧密结合，出现偏差及时调整，确保绩效目标的有效实施。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单位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及主管部门交办的主要工作任务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全力以赴做好资金保障，突出抓好预算执行，强化绩效管理。

（1）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工作。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支出进度及使用效能，拟采取倒推制，倒推预算执行计划和进度，将每一个预算项目落实责任人，每月对部门预算进度进行通报，跟踪督办。

（2）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做好预算项目的过程监管。

在 2019 年预算绩效考评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健全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一体化预算执行考评机制和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做好项目的过程监管，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3）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充分考虑预算编制影响因素，建立健全的沟通机制，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进一步促进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建议上级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强化绩效与预算、项目与绩效、项目与预算的关联关系，加大对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同时多组织相关培训，并对培训成果加以考核。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区财政部门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2. 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的区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分。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区财政部门印发的区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区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照上述4项标准，不完全符合的，每项应酌情扣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88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酌情扣分。</p> <p>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 2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4) 涉密部门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4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規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 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p> <p>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预算 使用 效益	44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员理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的，得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slant 90%的，得 3 分； 2. 90%>比率 \geqslant 75%的，得 2 分； 3. 75%>比率 \geqslant 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3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slant 100%的，得 2 分； 2. 比率>100%的，得 0 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4
预算 使用 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slant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slant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times 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times 7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定得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经济、生态环境三个方面，至少选择一至两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行业和领域相关的主要绩效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绩效指标均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项目支出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全部回复的，得1分，否则按未回复的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逾期回复的比例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总分	100	——	100	——	100	——	——	93.23	